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书面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升公司业绩。

经过认真审阅激励计划并适当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将其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符合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治理的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潘亚岚 朱慈蕴 严晓浪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